

三门峡市统计局文件

三统字〔2026〕1号

三门峡市统计局 关于开展2026年度统计执法“双随机” 抽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统计局，开发区经济发展部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行政审批局、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，市局机关各科室、直属事业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统计工作决策部署和《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持续加强统计监督，筑牢统计数据质量防线，决定开展2026年度统计执法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查依据和主要内容

(一) 抽查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《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》和《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，围绕提高统计数据质量，组织开展统计执法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。

(二) 主要内容

对统计调查对象抽查内容主要包括：

1. 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；
2.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；
3. 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；
4. 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；
5. 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。

二、范围和时间安排

(一) 抽查范围

全市范围内所有规模以上工业、有资质的建筑业、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、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，以及有500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企业（单位），按信用风险等级设置差异化抽查比例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。

(二) 时间安排

拟于2026年5月开展统计执法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。

三、组织形式

市局成立 2026 年度统计执法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领导小组，由主管法制工作的局领导任组长，局法制科、各专业科室负责人为成员，统筹推进本次抽查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局法制科，具体承担以下工作：

1. 制定《三门峡市统计局 2026 年度统计执法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完成抽查事项录入、检查对象随机抽取、执法人员随机匹配；

2. 严格落实涉企行政检查事前备案和“扫码入企”工作制度，入企检查前通过“扫码入企”平台完成检查任务报备；

3. 根据抽查任务抽调具备统计执法资格人员组建检查组，按照《方案》开展工作；

4. 组织协调抽查日常工作，做好检查结果录入、公示及后续处置衔接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

各单位负责人要切实加强对本次抽查工作的领导，将其作为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一项重要举措，为抽查工作提供必要保障。对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实行“零容忍”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切实提升统计执法查处工作质效。各县（市、区）统计机构要主动配合市级抽查工作，同步做好本地工作衔接。

（二）严格规范执法

严格按照《方案》和《河南省涉企行政检查“扫码入企”工作制度（试行）》开展执法检查，执行“亮证+扫码+亮码”入场要求，确保执法源头可溯、过程透明。检查过程中要将行政指导融入全程，当好“普法宣传员”和“统计指导员”，对发现的问题现场指导经营主体整改，提升企业依法统计意识和统计规范化水平。

（三）实施差异监管

深化“双随机+信用分类”监管模式，将随机抽查比例与检查对象的信用风险等级挂钩，对信用良好的经营主体合理降低抽查比例，对高风险经营主体提高抽查比例、实施重点监管，确保监管资源精准配置。

（四）规范结果管理

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在检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录入并向社会公开，结果公开后不得擅自更改。

（五）实现全域覆盖

各县（市、区）统计机构要参照市级《方案》，结合本地实际自行组织开展统计执法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，于2026年8月底前将本地抽查结果及工作总结报市局法制科。

（六）主动接受监督

坚持依法抽查，严格执行抽查工作纪律、廉洁纪律和保密纪律，规范执法行为。检查对象相关工作人员及社会各界人士

有权对检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向三门峡市统计局举报，市局将及时核查处置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2920867

外网邮箱：smxstjjfzk@126.com

- 附件：1.市统计局 2026 年度“双随机”抽查事项清单
2.市统计局 2026 年度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计划表
3.市统计局 2026 年度统计执法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方案



附件 1

三门峡市统计局 2026 年度“双随机”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1	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	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	一般检查事项	双随机、一公开	市、县统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八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三十九条；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第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二十条
2	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	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	一般检查事项	双随机、一公开	市、县统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八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三十九条；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第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二十条
3	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	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	一般检查事项	双随机、一公开	市、县统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八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三十九条；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第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二十条
4	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	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	一般检查事项	双随机、一公开	市、县统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八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三十九条；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第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二十条
5	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	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	一般检查事项	双随机、一公开	市、县统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第八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三十九条；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第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二十条

附件 2

三门峡市统计局 2026 年度本部门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计划表

序号	计划名称	任务名称	抽查事项	抽查事项类别 (一般检查事项/ 重点检查事项)	抽查方式 (定向/ 不定向)	抽查对象范围	抽取对象比例	抽查起止时间	责任科室
1	2026 年统计执法“双随机”检查	2026 年统计执法“双随机”检查	1.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; 2.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; 3.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; 4.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; 5.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	一般检查事项	定向	全市范围内所有规模以上工业、有资质的建筑业、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、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, 以及有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企业(单位)	按信用风险等级设置不同抽查比例	2026 年 4 月起至 8 月止	法制科

附件 3

三门峡市统计局 2026 年度统计执法 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方案

按照三门峡市统计局 2026 年度统计执法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安排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抽查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《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》和《河南省统计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开展 2026 年度统计执法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2026 年统计执法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将于 5 月进行，具体抽查时间另行通知。

三、抽查范围

以全市范围内规模以上工业、有资质的建筑业、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、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，以及有 5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企业（单位）为抽查总体，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，结合经营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抽查。抽查企业名单一经确定，不得更换。

四、抽查内容

对统计调查对象抽查内容：

1. 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；
2.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情况；
3. 依法建立并执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；
4. 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；
5. 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情况。

五、工作流程

本次抽查工作全程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及“扫码入企”平台实施电子化管理，具体步骤如下：

（一）成立检查组

根据抽查工作任务需要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在统计执法人员库中随机匹配具备统计执法资格的人员，成立若干个抽查小组，每组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。抽查小组实行组长负责制，组长由法制科报经局抽查领导小组同意后开展工作，组长对检查工作流程、检查结果及案卷质量负总责。

（二）事前备案

市局法制科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完成检查对象抽取、执法人员匹配后，通过河南省“扫码入企”平台完成检查任务报备，明确检查对象、检查时间、检查人员、检查事项等信息，未完成备案不得开展入企检查。

（三）组织培训

实地检查前，由法制科组织一次全面的业务培训。聘请专

业人员或具备统计执法资格的骨干人员负责培训，对“扫码入企”操作规范、执法检查流程、重点检查指标、统计制度、统计法律法规以及廉洁执法纪律等进行讲解，确保执法人员熟练掌握检查要求，规范执法行为。

（四）提前告知

市局下达《关于依法配合统计执法检查的通知》，县（市、区）统计部门根据通知要求提前告知检查对象检查时间、检查内容及需要配合准备的资料（联网直报平台账号、统计台账、原始凭证、会计资料等），提示其做好迎检准备。

（五）实地检查

严格落实“亮证+扫码+亮码”入场要求，全程做到执法行为可溯、过程透明，具体操作：

1. 执法人员到达检查现场后，首先出示统计执法证件，扫描“企业码”登记并主动向企业出示“任务码”，接受企业监督，未完成扫码不得开展检查。

2. 对照抽查内容，核查检查对象的统计调查表、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、会计凭证、财务报表等资料，要求统计经办人员现场登录统计联网直报平台，核对平台报送数据与原始资料的一致性，制作《现场检查笔录》，由执法人员和检查对象签字确认；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，执法人员在笔录中注明，并采取录音、录像等方式留存证据。

3. 必要时，前往企业生产经营场所、项目施工现场实地核查，核实生产经营规模、产值、投资等实际情况，拍照、录像

留存现场证据。

4. 必要时，应就具体问题个别询问有关具体经办人、分管负责人或者主要负责人，制作《询问笔录》，并由被询问人签字确认。

5. 对检查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，当场向检查对象指出，现场指导其制定整改措施、明确整改时限；对涉嫌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的违法线索，当场收集固定证据，做好后续立案处理准备。

（六）检查结果录入与公示

1. 各检查小组在检查任务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，将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《询问笔录》、证据材料等整理归档，形成检查报告，报市局法制科审核。

2. 审核通过后，由市局法制科在检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检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，并向社会公开，公开后不得擅自更改。

（七）后续处置

对检查中发现的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线索，由市局法制科依法立案调查，严格按照统计法律法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

本次抽查工作在全市局党组统一领导下开展，各科室、各检查小组要严格落实工作部署，密切配合、分工协作。各县（市、

区) 统计机构要主动配合市级抽查工作, 做好辖区内检查对象的协调对接, 督促整改落实; 对本地组织开展的统计执法“双随机”抽查, 要严格参照本方案执行。

(二) 严格规范执法

全体执法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统计法律法规和执法检查程序, 做到持证执法、文明执法、廉洁执法; 全程落实“扫码入企”制度, 确保执法检查源头可溯、过程透明、结果可查, 杜绝任性执法、随意检查。

(三) 深化差异监管

严格按照经营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确定抽查比例, 精准聚焦高风险经营主体, 减少对信用良好企业的检查干扰, 切实减轻企业迎检负担。

(四) 坚持服务与执法融合

将行政指导、普法宣传融入执法检查全过程, 执法人员当好“普法宣传员”和“统计指导员”, 现场解答企业统计工作疑问, 指导企业规范统计基础工作, 提升企业依法统计意识。

(五) 严肃工作纪律

全体执法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, 廉洁自律; 严格遵守统计保密规定, 对检查中获取的企业商业秘密、统计数据等信息, 不得泄露、外传或用于执法检查以外的用途。对违反工作纪律的, 依规依纪严肃处理。

(六) 健全长效管理

市局法制科在 8 月底前完成全市统计执法“双随机”抽查

工作汇总分析，形成工作总结，梳理经验做法，查找问题不足，完善统计监管长效机制。

七、其它事项

（一）各检查小组要严格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流程和时限开展工作，确因特殊情况需调整检查时间的，须提前向市局抽查工作领导小组报备，并及时告知检查对象。

（二）抽查工作中形成的所有文字、音像资料，均作为统计执法案卷留存，专人管理、专柜存放，保存期限符合档案管理相关规定。

三门峡市统计局办公室

2026年4月9日印发

